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聯合公佈
主要交易
(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 授出認購期權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麗新發展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麗新製衣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透過麗新製衣於麗新發展之持股))及麗新發展與買方及買方之擔保人訂立協議，據此，賣方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以代價(可予調整)購買銷售股份。

買方提供的總代價為49,135,000歐元，乃基於對目標對象100%股權價值50,000,000歐元的估值。根據管理層的交割前二零二五財年EBITDA，該估值倍數約為12倍。該交易涉及(i)首次出售目標對象80%權益及(ii)根據股東協議，就目標對象之餘下權益向賣方授出認沽期權及向買方授出認購期權。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40,000,000歐元(即目標對象總估值的80%)(可予調整)。該出售事項乃透過轉讓佔已發行股份總數81.4%的銷售股份實現，其擁有目標對象98.27%股權。

股東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東協議，當中規定(其中包括)(i)向賣方授出認沽期權，其行使由賣方全權酌情決定；及(ii)向買方授出認購期權，其行使並非由賣方或麗新發展酌情決定。

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的應付代價將按每股基準計算，等於買方根據協議向賣方支付的代價。因此，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各自的代價預計為9,135,000歐元(佔目標對象總估值約18.27%)。該代價將透過轉讓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8.6%的銷售股份實現，其擁有目標對象98.27%股權。

股東協議將於完成後生效，而倘完成並未發生，則將不會生效。

上市規則之涵義

交易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上市規則涵義概述如下：

麗新製衣

由於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75%，出售事項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麗新製衣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1)條，由於認沽期權由賣方酌情決定是否行使，故在計算適用百分比率時僅會將就認沽期權已付或應付之溢價納入考慮。由於賣方毋須就授出認沽期權支付任何溢價，因此購入認沽期權本身並不構成麗新製衣之須予公佈交易。麗新製衣將於賣方行使認沽期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佈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由於認購期權並非由賣方或麗新發展酌情決定是否行使，因此在授出認購期權時，交易將按認購期權已獲行使而分類。就授出認購期權而言，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在與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時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認購期權在與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時，構成麗新製衣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交易須待麗新製衣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批准後，方可作實。麗新製衣將舉行股東大會，以供麗新製衣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交易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就麗新製衣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麗新製衣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交易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麗新製衣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交易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麗新製衣擬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舉行股東大會。釐定麗新製衣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為確定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權利，麗新製衣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麗新製衣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麗新製衣將向麗新製衣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以及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考慮到編製所需資料以供載入通函之預期時間，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麗新製衣股東。倘麗新製衣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之後延遲寄發通函，麗新製衣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麗新發展

由於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75%，出售事項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麗新發展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1)條，由於認沽期權由賣方酌情決定是否行使，故在計算適用百分比率時僅會將就認沽期權已付或應付之溢價納入考慮。由於賣方毋須就授出認沽期權支付任何溢價，因此購入認沽期權本身並不構成麗新發展之須予公佈交易。麗新發展將於賣方行使認沽期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佈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由於認購期權並非由賣方或麗新發展酌情決定是否行使，因此在授出認購期權時，交易將按認購期權已獲行使而分類。就授出認購期權而言，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在與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時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認購期權在與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時，構成麗新發展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麗新發展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麗新發展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交易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麗新發展將就批准交易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大會，則概無麗新發展股東須就批准交易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麗新發展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自麗新製衣、欣楚有限公司及Zimba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為麗新製衣之全資附屬公司)取得股東書面批准，並共同構成一組有密切聯繫的麗新發展股東，持有麗新發展超過50%表決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i)麗新製衣持有161,045,824股麗新發展股份(佔已發行麗新發展股份總數約11.08%)；及(ii)麗新製衣透過欣楚有限公司及Zimba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持有144,568,511股麗新發展股份(佔已發行麗新發展股份總數約9.95%)及502,469,961股麗新發展股份(佔已發行麗新發展股份總數約34.5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之允許，麗新發展將豁免召開股東大會批准交易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麗新發展須於本聯合公佈刊發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向麗新發展股東寄發通函(僅供參考)，內容有關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須載入該通函之其他資料。考慮到編製所需資料以供載入通函之預期時間，麗新發展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通函。倘麗新發展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資料以供載入通函，麗新發展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並於適當時候就任何延遲寄發通函另行刊發公佈。

交易須待本聯合公佈「協議 – 條件」一節所載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交易未必會進行。因此，麗新製衣股東及麗新發展股東以及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麗新發展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麗新製衣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透過麗新製衣於麗新發展之持股))及麗新發展與買方及買方之擔保人訂立協議，據此，賣方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以代價(可予調整)購買銷售股份。

買方提供的總代價為49,135,000歐元，乃基於對目標對象100%股權價值50,000,000歐元的估值。根據管理層的交割前二零二五財年EBITDA，該估值倍數約為12倍。該交易涉及(i)首次出售目標對象80%權益及(ii)根據股東協議，就目標對象之餘下權益向賣方授出認沽期權及向買方授出認購期權。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40,000,000歐元(即目標對象總估值的80%)(可予調整)。該出售事項乃透過轉讓佔已發行股份總數81.4%的銷售股份實現，其擁有目標對象98.27%股權。

協議

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麗新發展；
- (b) Action Charm Limited(作為賣方)；
- (c) Wave Expandary Limited(作為買方)；及
- (d) Sea Expandary Limited(作為買方之擔保人)。

(統稱為「訂約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賣方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惟須遵守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

代價： 40,000,000歐元或等值美元(相等於約為368,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其中：

- 32,000,000歐元(即80%)須於完成時支付；及
- 餘下代價(經調整後)須於調整完成日期起十五(15)個營業日內支付。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於賣方集團就出售事項委聘專業顧問代表賣方集團進行出售流程，接著賣方集團接獲買方要約(為所接獲之最高報價)後，參考目標對象之估值50,000,000歐元(為管理層的交割前二零二五財年EBITDA約12倍)，並考慮賣方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目標對象的間接股權及出售事項項下擬出售該等權益之比例經公平磋商釐定。

調整：

倘經調整經審核二零二五財年EBITDA低於3,990,000歐元，代價將按以下計算金額下調：

$80\% \times 12 \times (i)$ 管理層的交割前二零二五財年EBITDA與
 (ii) 經調整經審核二零二五財年EBITDA之差額(「代價調整」)

惟代價調整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高於8,000,000歐元。

除代價調整外，代價亦須根據(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於完成時之客戶現金結餘、淨財務狀況(即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去財務債務)及淨營運資金作出調整。任何有關調整均會導致最終代價向上或向下修訂(視乎情況而定)。

代價調整及代價之其他調整須根據完成審核報告計算。

擔保：

買方之擔保人就買方根據協議(包括支付代價)及交易文件履行責任向賣方集團提供擔保。

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所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麗新發展或麗新製衣各自之股東召開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交易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股東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已由其訂約方正式簽立及交付；
- (c) 目標公司、賣方集團、買方及買方之擔保人已取得適用法例、規例或規則或任何政府機關或其他人士(包括客戶但不包括銀行)規定有關簽立、執行及完成協議(屬重大性質，或將對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目標集團之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所有同意、批准、許可、授權或確認(視乎情況而定)，且未被撤銷或撤回；且任何政府機關並無發出或作出任何命令或決定，致使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失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違法，或限制或禁止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對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施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責任；
- (d) 賣方集團於協議中作出之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惟協議擬作出之變動除外；
- (e) 賣方集團於完成時或之前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履行及遵守交易文件所載賣方集團須履行或遵守之所有契諾、責任及條件；
- (f) 並無任何針對協議任何簽署方提出或發起之行動、訴訟、法律程序、申索、仲裁或調查，以禁止、質疑交易文件擬進行任何交易之有效性，或就任何交易向任何有關方施加任何責任；

- (g) 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資產、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現行適用法律並無任何會導致有關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或修訂；及
- (h) 買方之管理層、董事會或其他授權機構(如適用)已批准(及未被無理拒絕)買方完成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完成： 訂約方須於簽署後儘各自之合理努力促使條件(在適用範圍內)儘快獲達成，且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前達成。交易將於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可豁免)後十(10)個營業日內完成。

股東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東協議，當中規定(其中包括)(i)向賣方授出認沽期權，其行使由賣方全權酌情決定；及(ii)向買方授出認購期權，其行使並非由賣方或麗新發展酌情決定。

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的應付代價將按每股基準計算，等於買方根據協議向賣方支付的代價。因此，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各自的代價預計為9,135,000歐元(佔目標對象總估值約18.27%)。該代價將透過轉讓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8.6%的銷售股份實現，其擁有目標對象98.27%股權。

股東協議將於完成後生效，而倘完成並未發生，則將不會生效。

董事會組成

目標公司董事會由五(5)名董事組成。買方有權提名四(4)名董事，而賣方有權提名一(1)名董事。

保留事項

股東協議載有保留事項，須獲賣方提名之至少一(1)名董事事先批准。

優先購買權

倘目標公司任何股東建議根據真誠之全現金要約向第三方(非股東協議所界定之准許承讓人)轉讓其持有之目標公司任何股份，目標公司其他股東有權於60日接納期內按相同價格以相同條款及條件優先購買全部(但不得少於全部)有關股份。

跟售權

倘目標公司股東建議向真誠之第三方買家轉讓其股份，而優先購買權未獲行使(或不適用)，目標公司其他股東有權參與有關出售。轉讓股份之股東必須促使有關要約允許其他股東按相同價格、全數以現金支付以及相同條款及條件，按比例出售其股份予買家。

認沽期權

於賣方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份期間，賣方有權(但無責任)，在股東協議若干條文之規限下，要求買方購買其所持目標公司及目標對象之全部(但不得僅為部份)股份。認沽期權之代價將按每股基準計算，相等於買方根據協議向賣方支付之代價(包括協議所界定之任何代價調整)，惟須就目標公司之任何股份分拆、拆細、合併、重新分類、股份股息或資本重組而作出適當調整。

賣方可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後行使認沽期權，惟前提是賣方並無違反任何交易文件而導致對目標集團產生無法以金錢賠償或損害彌補之重大不利影響，或賣方並無欺詐性違反其於任何交易文件項下之任何責任。

認購期權

於買方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份期間，買方有權(但無責任)，在股東協議若干條文之規限下及透過向賣方及目標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賣方出售其所持目標公司及目標對象之全部(但不得僅為部份)股份。認購期權之代價將按每股基準計算，相等於買方根據協議向賣方支付之代價(包括協議所界定之任何代價調整)，惟須就目標公司之任何股份分拆、拆細、合併、重新分類、股份股息或資本重組而作出適當調整。

買方可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後行使認購期權。

有關目標公司、附屬公司A及目標對象之資料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70,664	240,861
除稅前溢利	20,209	19,587
除稅後溢利	13,060	12,957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於扣除約269,000,000港元股東貸款前)約為349,000,000港元。

有關附屬公司A之資料

附屬公司A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A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目標對象之資料

目標對象為一間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附屬公司A擁有98.27%之直接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目標對象主要從事提供遊艇與租賃經紀、遊艇管理、租賃管理、新船建造與設計管理、保險解決方案、企業服務及國際超級遊艇的船員派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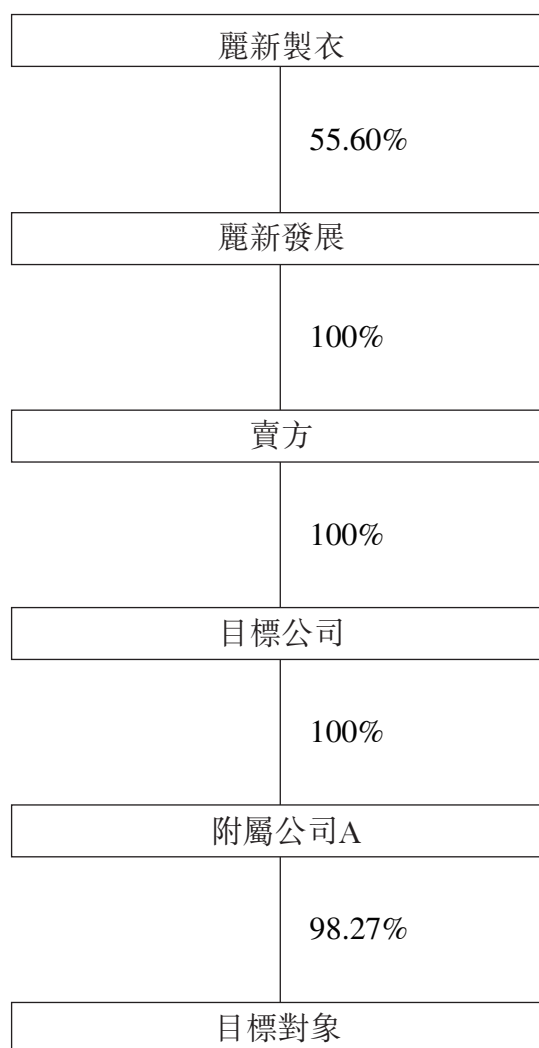
有關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及賣方之資料

麗新製衣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麗新製衣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及餐廳之投資及營運、製作及發行電影及電視節目、音樂製作及出版、管理及製作演唱會、藝人管理、戲院營運、開發經營及投資文化、休閒、娛樂及相關設施，以及投資控股。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麗新製衣擁有已發行麗新發展股份總數約55.60%。

麗新發展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麗新發展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及餐廳之投資及營運、製作及發行電影及電視節目、音樂製作及出版、管理及製作演唱會、藝人管理、戲院營運、開發經營及投資文化、休閒、娛樂及相關設施，以及投資控股。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麗新發展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麗新製衣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透過麗新製衣於麗新發展之持股)。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以下簡化架構圖概述了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賣方、目標公司、附屬公司A及目標對象之間的股權關係：



有關買方及買方之擔保人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買方提供之資料，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買方由買方之擔保人全資擁有，而買方之擔保人則由Ocean Expandar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Ocean Expandary Limited由Sea Expandary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Sea Expandary Holding Limited最終由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擁有，而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作為信託(「信託」)之受託人持有有關權益。信託之受益人為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及其關連人士各自的獨立第三方。

買方之擔保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買方之控股公司。根據買方提供之資料，買方之擔保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買方之擔保人由Ocean Expandar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Ocean Expandary Limited由Sea Expandary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Sea Expandary Holding Limited最終由信託擁有。信託之受益人為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及其關連人士各自的獨立第三方。

就麗新製衣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買方之擔保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麗新製衣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就麗新發展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買方之擔保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麗新發展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交易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之附屬公司，及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麗新製衣集團及麗新發展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涉及麗新製衣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於扣除股東貸款前)約為349,000,000港元。基於總代價49,135,000歐元(相等於約為452,000,000港元)，預期麗新製衣集團將自交易確認估計收益(經扣除交易成本)約為91,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涉及麗新發展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於扣除股東貸款前)約為349,000,000港元。基於總代價49,135,000歐元(相等於約為452,000,000港元)，預期麗新發展集團將自交易確認估計收益(經扣除交易成本)約為92,000,000港元。

交易之估計收益乃透過將總代價與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進行比較，並在扣除交易成本後計算得出。任何損益之確實金額將考慮經調整之總代價後作出調整，並須分別經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之獨立核數師進行審核，預期將於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各自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入賬。

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各自均不時對其資產及業務組合進行策略性審查，以期精簡其業務，並為彼等各自之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麗新製衣董事及麗新發展董事認為，買方要約及將就出售事項收取之總代價具吸引力，為管理層的交割前二零二五財年EBITDA約12倍，並與根據賣方集團之研究得出之其他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數值一致。

出售事項將使麗新發展集團得以精簡其業務重心，並將管理層的注意力重新分配。出售事項亦將強化麗新發展集團之流動性狀況及現金流量。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提升麗新發展集團之整體財務靈活性，並將作以下用途：麗新發展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及／或償還現有債務。

此外，認沽期權將使麗新發展集團可選擇按買方以每股為基準支付之代價計算之價格完全退出麗新發展集團於目標集團之投資。

鑒於上述，麗新製衣董事及麗新發展董事分別認為，交易及交易文件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交易符合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視乎情況而定)及彼等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麗新製衣

由於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75%，出售事項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麗新製衣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1)條，由於認沽期權由賣方酌情決定是否行使，故在計算適用百分比率時僅會將就認沽期權已付或應付之溢價納入考慮。由於賣方毋須就授出認沽期權支付任何溢價，因此購入認沽期權本身並不構成麗新製衣之須予公佈交易。麗新製衣將於賣方行使認沽期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佈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由於認購期權並非由賣方或麗新發展酌情決定是否行使，因此在授出認購期權時，交易將按認購期權已獲行使而分類。就授出認購期權而言，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在與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時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認購期權在與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時，構成麗新製衣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交易須待麗新製衣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批准後，方可作實。麗新製衣將舉行股東大會，以供麗新製衣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交易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就麗新製衣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麗新製衣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交易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麗新製衣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交易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麗新製衣擬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舉行股東大會。釐定麗新製衣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為確定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權利，麗新製衣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麗新製衣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麗新製衣將向麗新製衣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以及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考慮到編製所需資料以供載入通函之預期時間，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麗新製衣股東。倘麗新製衣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之後延遲寄發通函，麗新製衣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麗新發展

由於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75%，出售事項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麗新發展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1)條，由於認沽期權由賣方酌情決定是否行使，故在計算適用百分比率時僅會將就認沽期權已付或應付之溢價納入考慮。由於賣方毋須就授出認沽期權支付任何溢價，因此購入認沽期權本身並不構成麗新發展之須予公佈交易。麗新發展將於賣方行使認沽期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佈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由於認購期權並非由賣方或麗新發展酌情決定是否行使，因此在授出認購期權時，交易將按認購期權已獲行使而分類。就授出認購期權而言，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在與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時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認購期權在與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時，構成麗新發展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麗新發展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麗新發展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交易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麗新發展將就批准交易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大會，則概無麗新發展股東須就批准交易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麗新發展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自麗新製衣、欣楚有限公司及Zimba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為麗新製衣之全資附屬公司)取得股東書面批准，並共同構成一組有密切聯繫的麗新發展股東，持有麗新發展超過50%表決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i)麗新製衣持有161,045,824股麗新發展股份(佔已發行麗新發展股份總數約11.08%)；及(ii)麗新製衣透過欣楚有限公司及Zimba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持有144,568,511股麗新發展股份(佔已發行麗新發展股份總數約9.95%)及502,469,961股麗新發展股份(佔已發行麗新發展股份總數約34.5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之允許，麗新發展將豁免召開股東大會批准交易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麗新發展須於本聯合公佈刊發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向麗新發展股東寄發通函(僅供參考)，內容有關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須載入該通函之其他資料。考慮到編製所需資料以供載入通函之預期時間，麗新發展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通函。倘麗新發展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資料以供載入通函，麗新發展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並於適當時候就任何延遲寄發通函另行刊發公佈。

交易須待本聯合公佈「協議 - 條件」一節所載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交易未必會進行。因此，麗新製衣股東及麗新發展股東以及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經審核二零二五財年EBITDA」	指	為剔除自法律案件產生之若干法律費用及交易相關成本而調整之經審核二零二五財年EBITDA；
「調整完成日期」	指	完成審核報告送達賣方集團及買方後之三十(30)個營業日內(或由訂約方書面可能協議之該等較長期間)；
「協議」	指	麗新發展、賣方、買方及買方之擔保人就銷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經審核二零二五財年EBITDA」	指	目標對象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於合營公司之比例權益之二零二五財年經審核綜合EBITDA；
「營業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認購期權」	指	根據股東協議授予買方之權利(但無責任)，其可根據股東協議若干條款於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份時行使，以要求賣方出售賣方根據股東協議所載條款而持有之所有(但不得僅為部份)目標公司及目標對象股份；
「完成」	指	根據協議於完成日期完成銷售股份之買賣；
「完成審核報告」	指	由訂約方就計算代價之調整而聯合委聘之核數師編製之完成審核報告；
「完成日期」	指	根據協議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40,000,000歐元(相等於約368,000,000港元)，須待根據協議作出調整；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EBITDA」	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二零二五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股東大會」	指	麗新製衣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交易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政府機關」	指	任何政府(不論超國家級、國家級、省級或地方級)之任何部門、機構或機關，或任何行使相似功能的單位；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書面協議的任何該等其他日期；
「麗新發展」	指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Lai Su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488)；
「麗新發展董事」	指	麗新發展之董事；
「麗新發展集團」	指	麗新發展及其附屬公司；
「麗新發展股東」	指	麗新發展股份之持有人；
「麗新發展股份」	指	麗新發展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麗新製衣」	指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Lai Sun Gar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91)，麗新發展之最終控股公司；

「麗新製衣董事」	指	麗新製衣之董事；
「麗新製衣集團」	指	麗新製衣及其附屬公司(為免生疑問，包括麗新發展集團)；
「麗新製衣股東」	指	麗新製衣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之持有人；
「管理層的交割前二零二五財年EBITDA」	指	4,112,872歐元，即管理層於完成審核報告出具前所指示的目標對象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於合營公司之比例權益綜合EBITDA之最新可用估計，符合協議中經審核二零二五財年EBITDA定義中規定之範圍；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買方」	指	Wave Expandar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方之擔保人」	指	Sea Expandary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沽期權」	指	根據股東協議授予賣方之權利(但無責任)，其可根據股東協議若干條款於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份時行使，以要求買方購買賣方根據股東協議所載條款而持有之所有(但不得僅為部份)目標公司及目標對象股份；
「銷售股份」	指	由賣方將根據協議向買方出售之814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81.4%)；
「股東協議」	指	由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後生效，而倘完成並未發生，則將不會生效)訂立之股東協議，以界定並監管各自與目標公司有關之權利與義務；
「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A」	指	威霸集團有限公司(Vicpe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對象」	指	Camper & Nicholsons International S.A.，一間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附屬公司A擁有98.27%之直接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Ample Beyond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附屬公司A及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其中包括目標對象)；
「交易文件」	指	協議、股東協議及當中所述任何其他文件；
「交易」	指	出售事項及授出認購期權；
「賣方」	指	Action Charm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麗新發展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麗新製衣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透過麗新製衣於麗新發展之持股)；
「賣方集團」	指	麗新發展連同賣方；
「歐元」	指	歐元，歐元區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非另有說明外，歐元已按1歐元=9.2港元之匯率兌換成港元，僅作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歐元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建岳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林建岳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佈之日期，

- (a) 麗新製衣之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楊耀宗先生、張森先生、余寶珠女士、林建康先生及林孝賢先生(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樹賢、林秉軍、周炳朝及吳志豪諸位先生；及
- (b) 麗新發展之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張森先生、林孝賢先生(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及李子仁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余寶珠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梁樹賢、葉澍堃及陸瀚民諸位先生。